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财产综合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案)[2010]附 939-988 号)

本附加条款是电网财产综合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条款投保。

一、扩展类

- K01 电网财产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 K02 地震扩展条款
- K03 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 K04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 K0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K06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 K07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A
- K08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B
- K09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 K1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 K11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 K12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 K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 K1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 K15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 K16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 K17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K18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K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K2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K21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 K2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K23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K24 其他物品条款

K2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K2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K27 电气损害条款

K28 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K29 建筑物变动条款

K3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K31 水暖管爆裂条款

K32 临时移动条款

K33 索赔费用条款

K34 临时修理条款

K35 超负荷等扩展条款

二、规范/解释类

G0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G02 重置价值条款

G03 定值保险条款

G04 错误和遗漏条款

G05 不受控制条款

G06 不使失效条款

G07 72 小时条款

G08 指定公估人条款

G09 预付赔款条款 A

G10 预付赔款条款 B

G11 索赔单据条款

G12 紧急抢险条款

G13 50/50 条款

G14 分期付款条款 A

G15 分期付款条款 B

一、扩展类

K01 电网财产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地震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3 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除外责任：

（1）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2）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3）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4）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四、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约定不变。

K04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6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7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8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

中列明的玻璃破碎损失，但不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火灾；

（二）地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_____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为：_____

K09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1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操作不当；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2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5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6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7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8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

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1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3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4 其他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一）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

对上述财产，保险人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50 万元。

（二）广告招牌、天线、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

对上述财产，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RMB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26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因发生自然灾害损失，电路电器过载、短路、走电、放电、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及以外的财产、人身损失。

K27 电气损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K28 防止损失扩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所承保的灾祸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被保险财产。

K29 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

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_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3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上述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只赔偿材料费和安装费，不赔偿设计、制作和画布费用。

免赔率：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31 水暖管爆裂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保险人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一）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 （二）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2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2.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3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提供索赔材料单

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34 临时修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K35 超负荷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设备发生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二、规范/解释类

G0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2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3 定值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特约保险标的中双方约定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5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6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7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8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9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0 预付赔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4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1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2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3 50/50 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 （二）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 （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4 分期付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5 分期付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